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反垄监察函[2016]70号

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

美年大健康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维途投资中心等有关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》,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的,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,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。2014年11月,美年大健康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慈铭体检)股东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约定收购慈铭体检100%股份。2015年3月,美年大健康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慈铭体检27.78%的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2015年11月,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慈铭体检68.4%的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2016年4月,上海维途投资中心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慈铭体检36.11%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上述交易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和商务部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

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对上述行为立案调查。

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和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，向商务部提交上述行为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、是否达到申报标准、是否已实施且未申报等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赵莉莉

电话：010-85093137

传真：010-65198998

商务部反垄断局

2016年7月25日

